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第三期

縣 田 繢 團 專 刊

番禺縣政紀要

林世恩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幼時家貧，不甚好學。及長，始知中國之日暮年華，積一十年之
汗馬，深以功成身退，此生乃必復無赴
民衆五湖四海，不復入人耳目。惟
民族共同奮鬥。

現正身半而未成功，及我未得
依戀余所者，建國方是。建國
大國之民，吾及弟一不全因代
名大會，更生絕緣。嘗以薪水資
游最遠，一張圓圓八角帽及
皮膚，不辱吾家。心清氣爽，
甘願從事實業，量力而為。

孫文

辛亥年二月廿二日

子雲
江蘇人
宋子文

孫

孫
宋
子
文

番禺縣政紀要

中華民國廿五年一月至六月合刊

第三期——潮田築圍專刊

目次

番禺縣林縣長蒞任一週年紀念攝影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報告書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經費預算圖

未築圍潮田租值與已築圍田畝租值比較圖

日月盈等字圍田畝草圖

圍基剖面圖

潮田築圍施行程序

(一)組會

令第二區各鄉鄉長飾選定第二期築圍委員三名呈府圈定并抄發築圍辦法附辦法八項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辦法

擬定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辦法九條築圍會組織章程一份呈報備案

番禺縣政紀要 目錄

二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園辦法

目錄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園委員會組織章程

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園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登記

佈告定期登記田坦

附田畝登記証式樣

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園業主登記表

(二)收築園費

附實測增收築園費收據式樣

(四)訂約丈田

承辦丈量圖田合約

(五)清丈田畝

佈告定期清丈田畝飭各業主依期到田插簽

附監工測繪田畝表一

附丈手測量田畝表二

清丈田畝表三

清丈田畝表四

函知各業主代表定期重行測丈田畝

帶丈未清之田畝表五

有登記不帶丈之田表六

(六) 覆丈田畝

佈告限期清理築圍辦法四項

覆丈田畝表一

覆丈田畝表二

覆丈田畝表三

覆丈田畝表四

覆丈田畝表五

(七) 計劃工程

丈手計劃圖基表一

丈手計劃基圖表二

丈手計劃圖基表三

丈手計劃築基表四

番禺縣政紀要 目錄

(八)開投工程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委員會開投承築圍基土方工程章程

承築△字圍圍基土方工程合約

開投木板工程章程

開投築圍竹枝材料章程

開投承辦築圍杉木章程

開投板尾傍椿石章程

開投塞涌漾工程章程

開投落板工程章程

承辦△字圍落木板工程合約

承築各圍子基界破心基及通心河工程簡章

工程價目表

(九)與工建築大基及間基

(十)拼合田畝推舉代表執圖分定田畝間段

佈告定期執圖分田

附拼田及執圖辦法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委員會分田辦法

分田表一

分田表二

(十一)測量涌整面積

測量涌整面積表

(十二)總驗收工程

驗收工程証式樣

(十三)實地分田

業主分田表一

丈手分田表二

分田丈量証式樣

(十四)投田及發租與業主

開投圍田簡章

發給投耕圍田批約

發給業主收租憑簿

(十五)發涌整改良費

(十六)丈手製新魚鱗圖

(十七)清算各業主築圍費分別增收及發還

清算築圍費表

(十八)縣府發已交築圍費憑証

築圍費憑証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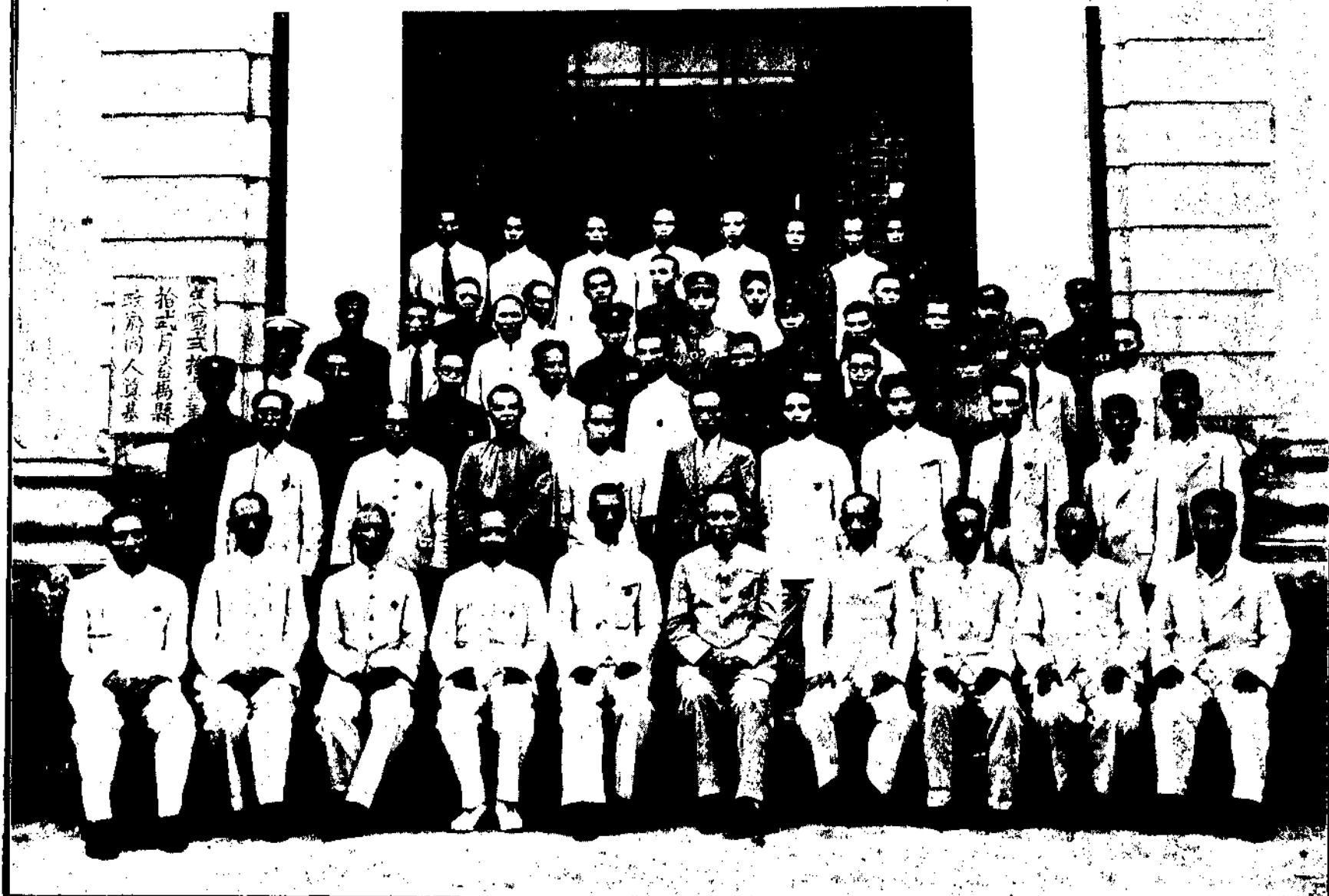
(十九)結束會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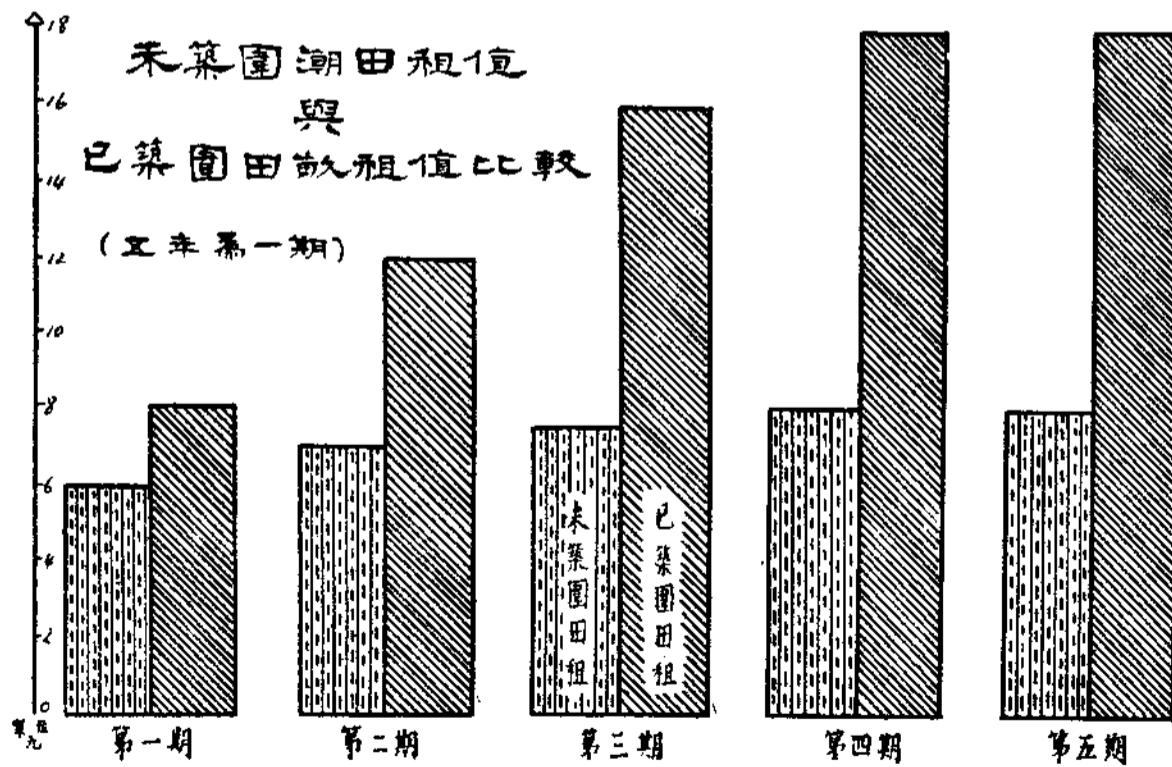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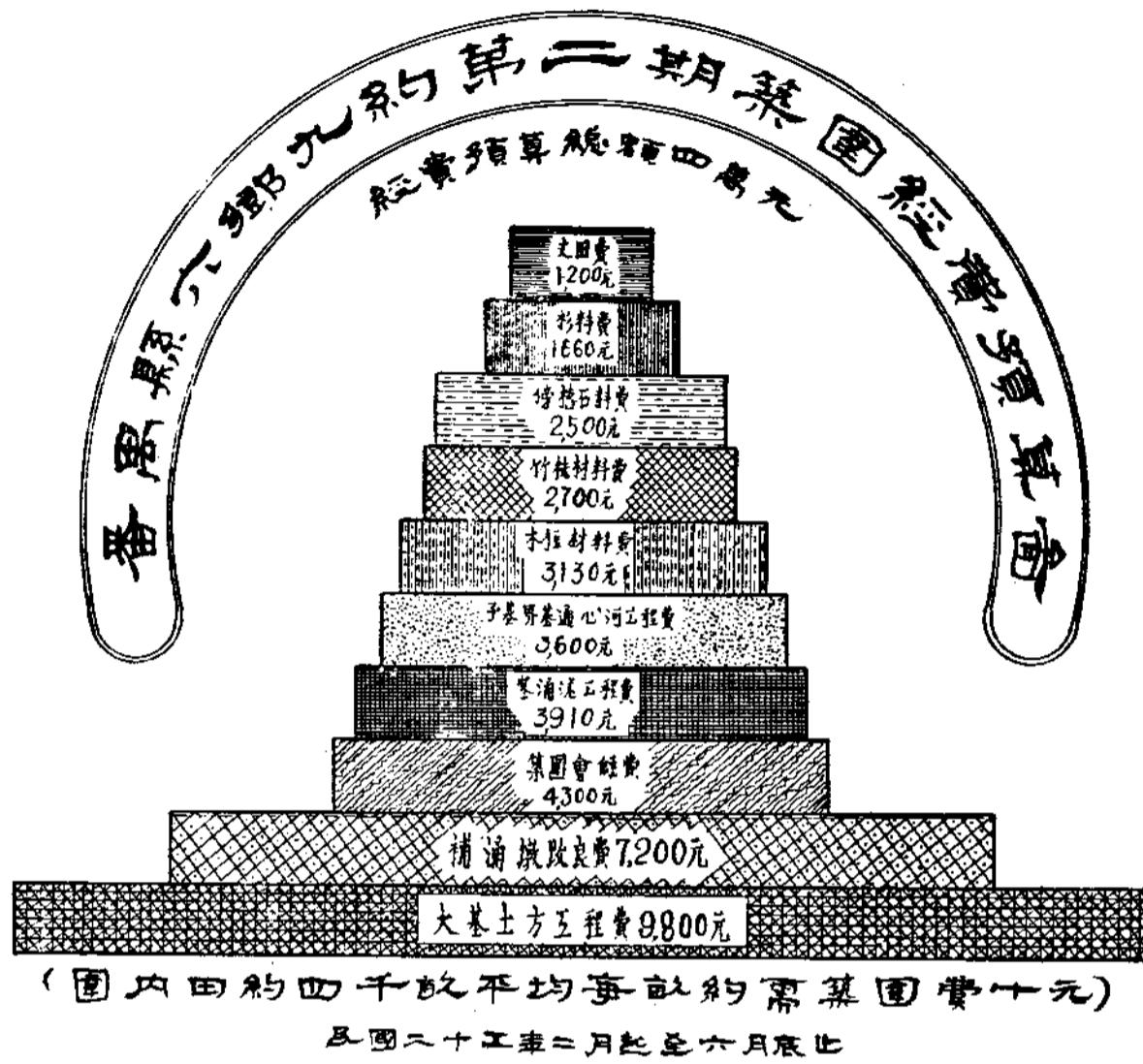
會議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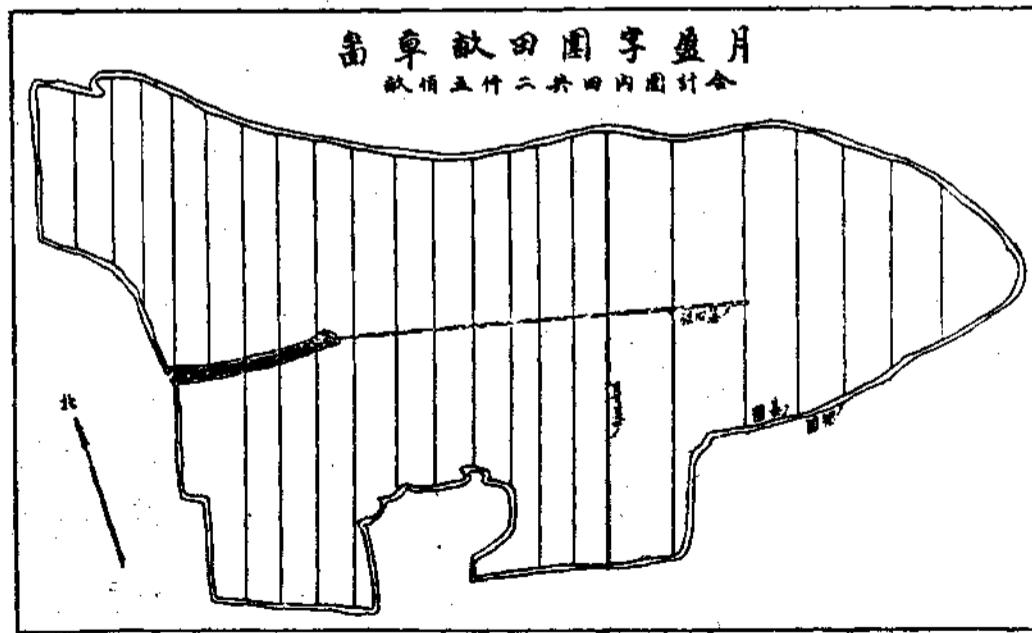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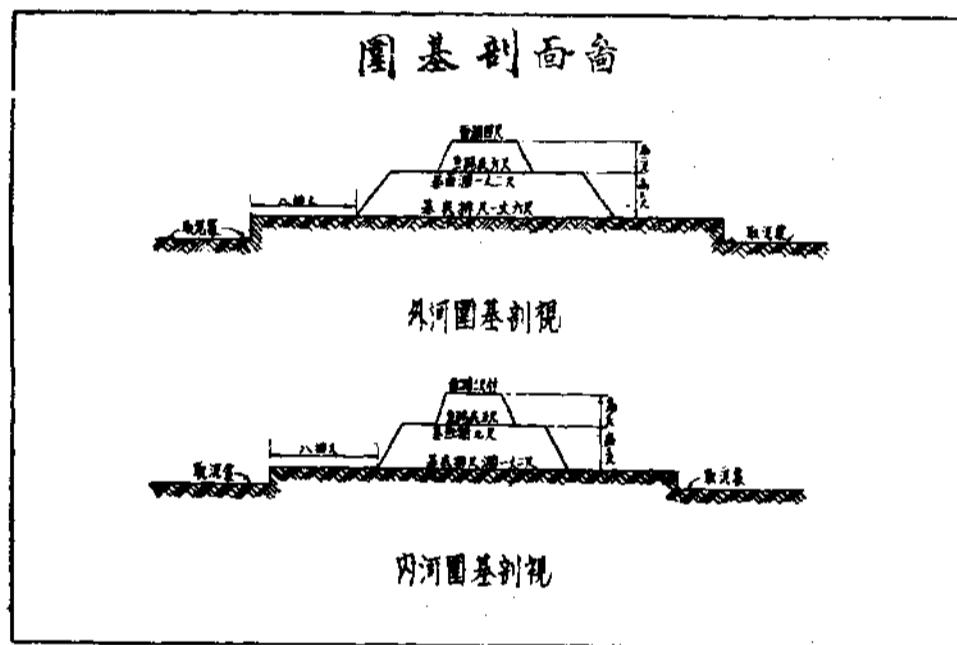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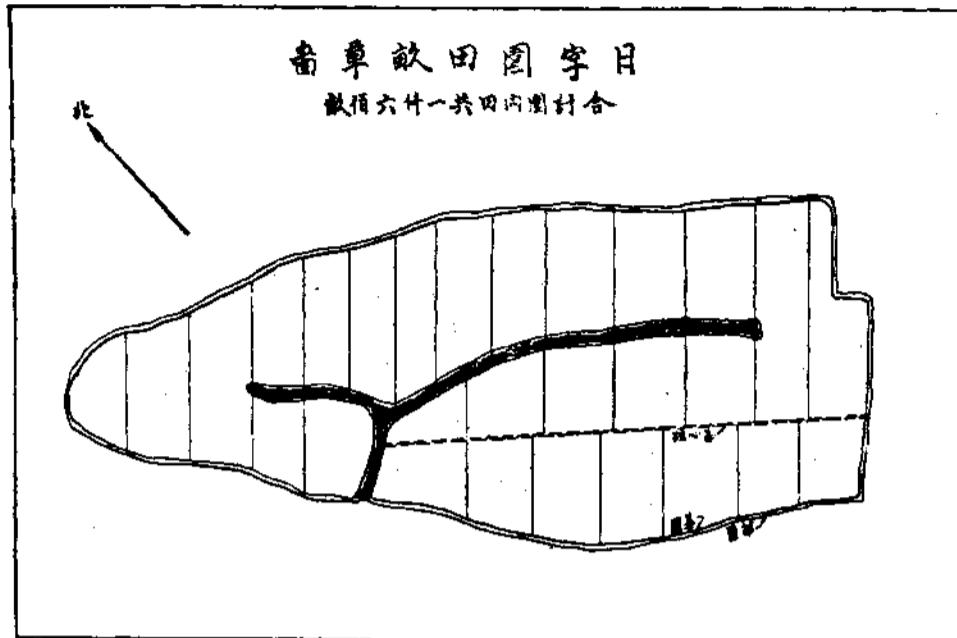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委員會第一次至第十七次會議錄

編後餘話

番縣林莊社長一任週年紀念攝影







番禺六鄉九約第一二期築圍報告書

查番禺六鄉九約一四七沙潮田築圍一案，倡議於四十年前，莫不知潮田一經築圍，農業生產與田畝租值，可大增加，徒以各鄉業主意見龐雜，地方人士，未盡提絜，又以經費浩大，籌款不易，遂任放棄，民國廿二年間。

中區綏靖委員公署，深悉番禺縣沙田情形，築圍後對於農村有莫大之利益，乃嚴督促一四七沙潮田築圍，當開辦之始，縣府爲俯順輿情計，飭由各鄉選出委員辦理，其間因鄉人之懷疑與疲玩，或因各鄉利害之衝突，或因主持人意見之爭執，或因款項之難籌，或因此種大規模築圍經驗之缺乏，以致籌備經年，會議數十次，仍無結果，嗣以政府決心舉辦，事在必行，傾全縣之兵，以爲威脅，拘疲玩鄉長，以示懲儆，各鄉委員，始勉強負責，着手開築，復由中區派員指導常川督促，凡遇困難之事，均代爲籌劃，不稍推卸，於是第一期田畝八十頃，築圍工程，始克完成，嗣因中區指導員離縣回署，第一期築圍會又以主持不得其人，以致分田投田等手續尙多未清，而收過第二期未築田畝之數目，亦無公佈，大受鄉人之指摘，中區綏靖委員公署爲清理該會未竣手續起見，令飭縣府一方面組織清理處，代爲整理，一方面成立第二期築圍會，興築前期所定而未築之潮田四十餘頃，縣府奉令後，派員會同各鄉



業主代表組織第二期築圍會，關於該會辦理經過情形，披閱本冊，便可詳明，築圍一事，既無專書，足資參考，全憑實地經驗，冊內各表及章程，大部份係臨時擬定，間或有未臻完善之處，然於編訂時，頗費考慮，在未曾經歷者，以爲築圍事甚易辦，一到清丈時期，其手續之麻煩，辦理之棘手，實意料所不及，蓋潮田多無契據，祇得任隨業主報告畝數登記，而各業主田畝又無小基或石碑等爲界至，以致虛報者有之，一田數認者有之，帶丈不清者有之，業主多不自知田畝位置與實數，全憑佃人帶丈，佃人每帶丈不清，以致狡猾者遂乘機冒認，如不逐坵丈量清楚，使各無爭執，則將來無從分田，故設種種方法以清理之，俟田畝妥分後，清算築圍費，分別增收或退還，及發給築圍憑証等手續，自容易辦理，會務結束時，對於將來圍基圍裙及溢田等之如何分配，似應由各圍分別組會管理，以免將來糾紛，第二期辦理手續，雖未敢云已臻完善，然相信不致紊亂，爰將辦理經過情形，畧爲報告。

番禺縣建設局局長余達文

廿五，五，三十，

潮田築圍施行程序

(一) 組會

(二) 登記

- (三)收築圍費
- (四)訂約丈田
- (五)清丈田畝
- (六)覆丈田畝
- (七)計劃工程
- (八)開投工程
- (九)興工建築大基及間基
- (十)拼合田畝推舉代表執圖分定田畝間段
- (十一)測量每間涌墩面積
- (十二)總驗收工程
- (十三)實地分田
- (十四)投田及發租簿與業主
- (十五)發涌澆改良費
- (十六)丈手製新魚鱗圖
- (十七)清算各業主築圍費分別增收及發還

(十八) 縣府發已交築圍費憑証

(十九) 結束會務

一、組會

築圍進行第一步，先選定委員，組織委員會，俾負責計劃一切，間鄉築圍，每由鄉長及業主代表組織築圍會，若由政府主持，可由縣政府委派一人，由各鄉業主每鄉選出代表一人，共同組織委員會，內部可分總務財務兩股，或添設工程股，但該股最易發生流弊，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會不設工程股，關於開投工程或築圍材料，由政府派員監投，驗收工程或材料，亦由政府派員會同會內委員驗收，監工由政府指派，以杜委員約同承商偷工減料之弊，築圍辦法，政府向無法規明定，須於開辦時，專案呈上級機關核准，方有所根據，不致發生困難，不可不留意焉，關於組會辦法，可參照番禺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會。

令第二區各鄉長飭選定第二期築圍委員三名呈府圈定并 抄發築圍辦法

附辦法八項

番禺縣政府訓令

建字第62號

二十五年二月 日

令第二區各鄉鄉長

現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廿四年二月四日政字第一一三號訓令開：

「案查該縣屬六鄉九約第一期築圍未竣手續經已令飭該縣長派員接收築圍會所有案卷部冊並派本署技士鄒元昌協助指導整理在案惟現在春耕時期將屆倘俟整理完竣再行興築第二期誠恐時間過促或致再延一年茲為迅速完成起見特派技士鄒元昌兼任第二期築圍指導專員並釐定辦法八項會同該縣長切實進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速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計抄發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辦法八項，奉此。自應遵辦，除卽日取銷第二期築圍籌備委員會，尅日進行組織正式第二期築圍委員會，暨佈告週知外，合行令仰該鄉長卽便遵照，限本月十一日以前由該鄉公所選定委員三名，呈由本府圈定一名，為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委員，並將該員年齡履歷分別列明呈府備查，為要一二
此令。

附抄發第二期築圍辦法一紙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辦法

(一) 本署派築圍指導專員一員會同該縣府辦理第二期築圍事務

- (二) 即日取銷第二期築圍籌備委員會組織正式第二期築圍委員會辦理一切會務至其組織章程准予成立後再行報署備案
- (三) 委員會主席由縣府派員充任委員人選以不吸食鴉片有辦事能力依時到會辦公者為合格
- (四) 委員有不稱職者得由該縣府及指導專員分別情節輕重撤職或酌予懲戒
- (五) 凡有破壞或妨礙築圍工作者得由該縣府及指導專員隨時拘解究辦

(六)為辦事便利起見應將築圍會會址遷設新造第二區區公所

(七)第二期築圍之田每畝暫收築圍費拾元其確實應收之數照案應俟收第一二期費用結算清楚合計平均負擔第二期之田有預先交過築圍費於第一期者應俟結算清楚後照數發還

(八)第二期築圍辦法除本署另有規定或經縣府及指導專員呈請核定者外其餘均照第一期原案辦理

擬定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辦法九條及築圍會組織章程一 份呈報備案

竊職縣前奉

鈞署政字第一一三號訓令，關於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為迅速完成起見，特派技士鄒元昌兼任第二期指導專員，并釐定辦法八項，飭縣切實進行，等因，奉此。遂即將前已成立之第二期築圍籌備委員會取銷，並分飭各鄉限日選出委員進行組織正式第二期築圍委員會，惟查各鄉仍未將委員選出，復經再三催促，俟該會正式成立，再行另案呈報，茲為急促進行起見，特擬具第二期築圍辦法九條備文呈繳

鈞署察核俯予備案，迅賜指飭下縣，俾利進行，并此次第二期築圍辦法係援照一期呈奉

鈞署政字第三二一號訓令轉奉

省政府財字第四五九號訓令核准辦法，畧于修改，以期適合現在情形，合併陳明，謹呈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范

計呈繳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辦法一份第二期組織築圍會章程一份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一期築圍辦法

一、爲免誤冬耕起見第二期築圍工作定本年六月底完成

二、凡在第二期築圍範圍內之田畝業主須依照築圍會所定期限到會登記繳費帶田清丈或在實測原面積圖指認田畝無人提出異議者方准其領田開耕

三、凡不依期繳費但帶田清丈或在實測原面積圖指認田畝不發生轉轄者將其田開投現程扣抵築圍費並加二處罰所得罰款撥充築圍費用呈報主管長官核銷

(說明)本條開投之田租以扣足築圍費及罰款而止其餘之租金交回原業主收領

凡、凡依期登記者無論已否繳款須依築圍會規定期限將田引帶清丈如不依期引帶清丈祇准於分田前期限內在實測原面積圖上指認田畝就圖上實測面積計算以免保留原田妨礙築圍工作逾期不認則沒收其已繳之費並取銷其登記此項沒收之款撥充築圍費用彙呈主管長官核銷

五、凡不依期登記者須依築圍會另定期限內到會先繳每畝罰款十元方准繳驗契據補行登記指認田畝並須清繳築圍費如無力清繳者即將其田開投現租照第三條規定辦理此項罰款撥充築圍費用呈報主管長官核銷

六、凡園內之田在分田前始終未有人聲請登記指認田畝而又不聲明故章者作爲公有論將其田畝沒收以之撥充該六鄉九約各學校學款日後即使持有契據亦屬無效

七、凡在本園內之田畝自整理分配後一律由番禺縣政府發給收據築圍証

八、各業主於築圍後從新領回田畝之面積應以各該園已築後及未築前兩實測面積比較之百分率作比例計算

九、第一二期築成之基圍及圍裙如何分配另訂辦法呈請主管機關核定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受廣東中區綏靖公署指導專員及番禺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事宜

第二條 本會以新造第二區公所爲會址

第三條 本會委員名額暫定十一人由縣府體察情形酌量增減主席委員由縣府遴員充任其餘由六鄉九約推選呈請縣府隨定加委但遇必要時得由縣府指派職員兼任

第四條 本會在主席委員之下分設總務財務兩股共掌理職務如左

一、主席委員 総理會內一切事務監督各股召集開會對外代表本會

二、總務股 辦理交際庶務調查登記帶田分田投田等事項

三、財務股 辦理收支款項及記賬編造預決算等事項

第五條 本會因辦事上之必要時得臨時僱用僱員若干人但須經指導專員或縣政府核准方得僱用

第六條 本會各委員不支薪金但得酌支津貼

第七條 本會常會定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會議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爲法定人數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爲通過但遇重大事件仍須由縣政府或指導專員決定之

第九條 本會各委員須常川駐會辦事

第十條 本會辦理事項除大事件應隨時專案呈報外每月終應將工作情形呈報主管官長查核

第十一條 本會一切工程材料之開投須預先呈請縣政府派員監投並佈告公投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增修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遵照縣政府頒發組織章程在主席委員之下分設總務財政兩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總務股辦理交際庶務調查登記帶田分田投田等事項財務股辦理收支款項及記賬編造預決算等事項如遇某股工作緊張時得由主席條調別股股員幫同辦理

第二條 本會各委員均須常川駐會辦事如因事請假須繕具請假單送由指導專員或主席委員簽署認可方得離職主席委員如請假時由縣府特派委員或由主席指定人員負責代理職務

第三條 本會辦公時間定每日由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第四條 本會除主席委員及縣府特派委員外各委員須輪流值星每次值星總務股一人財務股一人

第五條 本會關於款項之收入每日由財務股長繳集保管之如超過一千元以上即由財務股長繳交本縣農民銀行存貯提取時須由主席委員及財務股長共同簽字方生效力

第六條 本會款項之支出在五元以下者得由財務股員簽發五元以上未滿二十元者得由財務股長簽發二十元以上未滿二

百元者由主席委員簽發二百元以上者由主席委員及指導專員共同簽署方得支付

第七條 委遇急需時在一百元以下之支出得由總務股長用書面通知財務股長預借仍須繳回單據送由主席核發

第八條 本會員役公差所需旅費俟公差完畢開具旅費單送由主席委員核銷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分下列二種

(一)常會 每月開會一次定每月第一星期之星期三日

(二)特別會議 遇有重要事件得開特別會議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文牘員辦理會內一切文件及通知各委員開會事宜

第十一條 本會每日收到文件由錄事摘由編號登記於收支簿內送交主席核閱

第十二條 凡辦理文件先由文牘員擬稿送由主席判行如屬重要文件全體委員過半數蓋章然後繕發

第十三條 發文時由錄事按照各文所摘事由并編號登記於發文簿內然後發出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一一登記

築園會成立後，須佈告定期開始登記，截止日期，不可太短，因恐業主遠道未能依期，或業主未知田畝確數，須問明佃人，方來登記，潮田與普通民田不同，逐年每有增減，業主或不知確數，期限太短，難免逾期而業主不能登記，築園會又未能通融，致狡猾之徒，乘機冒認

，因潮田多無契據管業，即原有業主，亦不明瞭田畝位置，狡猾者每先行虛報田畝，遇不登記帶丈者，即乘機冒認，期限亦不可太長，若太長，則阻誤進行，大概業主多屬觀望，必待至期限將近截止，方來登記，一併繳費，登記証式樣須詳細規定，業主姓名與田畝土名，不能隨時變更，揮簽帶丈時，業主姓名與登記號數，須照寫在竹簽，以便測丈後核對田畝，登記証號數，要與築圍費收條相同，俾易查核，田畝復測後，須將登記証繳回填入實測面積，蓋章證明，俟分田時核驗清楚，方准領田。

佈告定期登記田 坦

佈告

照得本會奉令辦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事宜，業於本月十八日開成立大會，並佈告週知有案，至關於登記及收款截止日期，亦經本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定由佈告日起，至本年三月十日止，一律辦理完竣，逾期即予處罰，合行佈告，仰各業佃人等一體知照，如有田坦在第二期築圍內者，務須從速到會登記，以免逾期處罰，切切，此佈。

後粘登記式樣一紙

香樹縣政紀要

湖湘集園專刊

二二

會員委園築期二第約九鄉六縣畠番

證記登畠田

意　注

- (一) 交築園費時須攜此証到本會繳驗按照登記畠數繳納築園費
- (二) 實測面積須在覆丈後將登記証攜回本會照實測畠數填入並由主席加蓋私章方為有效如面積較登記畠數有多或少時按照實測面積增收或減收築園費
- (三) 分田時須將此証繳回本會核驗方得領田如實測面積未經主席蓋章不得領田並將繳過築園費沒收

民國廿五年

月

日

經手登記人

名　土

名　園

業　主

住　址

佃　戶

住　址

佃　戶

田　畠

面　積

田　畠

面　積

實　測

備

考

坵

分　畠

厘　分　畠

字第

號

會員委園築期二第約九鄉六縣畠番

根存證記登畠田

意　注

民國廿五年

月

日

經手登記人

名　土

名　園

業　主

住　址

佃　戶

住　址

佃　戶

田　畠

面　積

田　畠

面　積

實　測

備

考

坵

分　畠

厘　分　畠

- (一) 交築園費時須攜此証到本會繳驗按照登記畠數繳納築園費
- (二) 實測面積須在覆丈後將此証攜回本會照實測畠數填入並由主席加蓋私章方為有效如面積較登記畠數有多或少時按照實測面積增收或減收築園費
- (三) 分田時須將此証繳回本會核驗方得領田如實測面積未經主席蓋章不得領田並將繳過築園費沒收

六鄉九約第一期築圍業主登記表

			名	土
			數	壟
			數	畝
			戶	圖甲
			口	戶口
				田 畝 四 至
			姓	業
			名	主
			住	佃
			址	戶
				附
				記

三收築圍費

田畝登記後，佈告限期繳納築圍費，如逾期不繳，照專案呈准辦法執行，將築田畝開投現租，抵納築圍費，俟扣足築圍費及罰款，其餘租金方交回原業主收領，築圍費收條分四聯根，因所收築圍費係屬約數，須俟工程材料費清發會務結束時，方知每畝應出築圍費多寡，築圍費不敷時，向業主增收，倘或有餘，分別發還，築圍費收據號數，須與登記証同，俾將來易於查考，有時為縮短時間，免誤農時起見，可辦理登記與收費同時進行，登記後即繳納築圍費。

番禺縣政紀要 潮田築園專刊

約九鄉六縣禹番
會員委園築期二第
據收費園築

業主
茲收
畧
分
畝

內土名 田 塚面積 百 拾
百 拾 元 毫 仙正此據
主 席
經手收費人

第字號

約九鄉六縣開番
會員委圍築期二第
據收費圍築收增測實

茲收
業主
多敵

內土名 田 塚實測面積較原登記
粵法幣 拾 元 毫 仙正此據
主席 經手收費人

第字號

約九鄉六縣禹番
會員委園築期二第
據收費園築還發測實

茲因
少
番禺縣六鄉九約
毫
民國廿五年

之田地實得面積較廣登記
厘領到元拾元日月業主發還築園費粵法幣

字第號

約九鄉六縣禹番
會員委園築期二第
根存據收費園築

業主
收
實測後
分厘築
增加
找違

名田壟面積百拾
元十元毫仙正此據
主席經手收費人
月日

四 訂約丈田

潮田丈量，與民田丈量畧異，因潮田時有潮水浸沒，田泥浮鬆，行動不易，丈量頗費時日，如用測量儀器，未易安置，學校出身測量員，每多不慣，與鄉間普通丈手所取丈量費用，比較必昂，但鄉間丈手每與業主串同作弊，防範頗難，且丈量數目每多不確，苟經費充裕，仍以僱用測量員丈量，較為妥當。

承辦丈量圍田合約

第一條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委員會召人承辦丈量擬築之圍田以 取價每百畝法幣二十七元為最廉應准其 承辦

第二條 承辦丈手所取每百畝法幣二十七元價目係包括伙食連丈手自身一切費用所有應用器具亦均由丈手自備出入船艇由會供給應用

第三條 承辦丈手工作包括收田覆丈分田計劃工程及估計材料繪圖三種(一)地形圖(二)分間圖(三)築成後分田總圖並分別丈量各業主田畝內三尺以上深水之涌澆面積報會

第四條 關於丈手收田界線凡圍外四週以禾頭盡止處為界線圍內田畝以安排竹簽處為界線

第五條 丈田期限由本月十一日起至 止 丈手須將初測田畝冊送會如非因風雨阻滯而不能依期丈妥及將

初測田畝冊送會須將詳情報告本會俟本會體察情形核准後方能通融否則處罰

第六條 承辦丈手須於本月十日以前將築圍各種材料數量報告本會以便購置不得延悞

第七條 關於丈手工價分三期發給每期發十份之七留十份之三以初測完竣為第一期覆丈及分間清楚為第二期分別發回田

畝與業主及繪製各種圖則繳會為第三期其所留之三成工價於分妥田二星期內不發生糾紛即全數清發

第八條 承辦丈手所訂價目一經訂約作為確實不得半途要求增加如有要挾行為除將合約取銷外所留工價由本會沒收如有

支長由担保店或担保人負責償還

第九條 本會合約自雙方簽押後即發生效力

主辦人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會主席

承辦丈手

担保店

或担保人

五 淸丈田畝

清丈田畝，為築圍會最麻煩而不易清理之工作，蓋潮田多無契據，業主登記時，未能繳驗契據，任隨登記，故所報畝數，每多不確，而業主田畝，復無小基或石碑為界，丈量時祇憑禾草頭，凡有禾草頭相併之處，俗稱孖頭，即為界主，但有時禾草頭不甚清楚，丈量時非先由業主用竹簽插在田角處為界，及由業主或佃人帶丈，不易丈量，即插竹簽而不書明業主姓名，登記號數，將來亦難於查考，六鄉九約第二期丈量時，有用同一登記號數插數塊田者，有

於竹簽上祇書業主姓名而無登記號數者，有竹簽所書業主姓名與登記號數不符者，有祇書登記號數而無字軌者，有登記而無田畝者，有不挿簽在田畝者，有數業主合挿竹簽在一坵田者，有業主登記一坵而測得數坵者，有一田數業主爭認者，有虛報田畝無田可挿竹簽，但久不甘損失已繳之築圍費，而向別田商借一部份以挿竹簽，俟將來退還繳多之築圍費，然後將田退回與原業主者，測量所得，既難與登記相符，以致查核工作，倍感困難，初測後丈手須繪圖，及編初繪畝數冊，送會核對，如初測畝數與業主登記相差無幾者，將畝數填入表內，割出一邊，彙集公佈，其登記不帶丈，或帶丈未清者，亦分別填表，彙集公佈，俟覆測時，再佈告業主知照，屆時帶丈。

佈告定期清丈田畝飭各業主依期到田挿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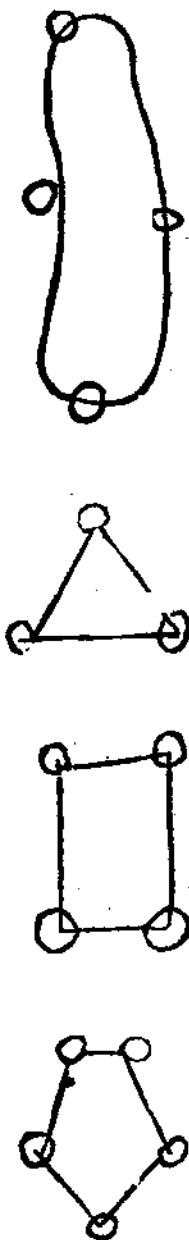
佈 告

照得本會第二次特別會議議決，關於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範圍內田垣，定期三月六日開始丈田，自日闔圍起，各業主須於三月五日以前，在每坵田之每角上挿簽，標明業主姓名田垣土名，及登記証號數，丈田時並須到場查明自挿之簽，有無遺失，如不挿簽者作不帶田論，即依照

中區綏靖公署核准築圍辦法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規定，分別辦理，（即登記者，祇准在魚鱗圖上認田，未登記者，須每畝徵罰款十元，方准驗契，在圖上指認田畝，不登記不指認田畝者將其田沒收），至挿簽上之業主姓名，須與登記証上之

姓名相符，不符者作爲無效，合行佈告，仰各業主，一體遵照，切切此佈。

附錄田壠插籜式



有圈處卽插簽處

(表二)

		號魚鱗數圖
		田 塘 土 名
		業 主 姓 名
		度長
		度闊
		面初積測
		號登數記
		備 考

「此表交丈手測量時填寫
報會田塙形狀畫於備考欄
內」

(表三)

比較結果	合計	住業主姓名	別園
			名土
			號登記數字
			號魚鱗數冊
			數塙
			號登數記
			畝初數測
			增比數較
			減比數較
			備 考
		右頁存查左頁割出	公佈

(表四)

函知各業主代表定期重行測丈田畝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一二期築圍委員會公函

二十五年四月
日號

案查本會前爲使田畝登記確實起見，業將登記手續及插簽方式，佈告週知在案，現查丈手所繳魚鱗冊，核與登記存根，諸多不符，有數業主同認一坵田，或一業主一登記証認數坵田者，有已登記而不帶田，或未登記而帶田者，有登記業主姓名與插簽業主姓名不符者，有登記土名與插簽土名不符者，有已取消登記號數而仍插簽者，有祇書登記號數而不書登記字軌者，有登記數坵，只測得一坵，或登記一坵，而測得數坵者，種種錯誤，實屬不勝枚舉，此固由丈手之疏忽，

而大部份皆由業主帶田不清，實不辭其責，非認真整理，難昭覈實，現定期四月十三日派丈手重行測丈，由本會派監工嚴密監視，先測日字圍，川良二流三同時丈量，計期四日，再測月盈圍，一二三沙同時丈量，計期五日，除佈告週知暨分函外，相應檢同帶丈已清，及帶丈未清，業主姓名表，函送

查照，希卽轉飭帶丈未清之業主，速將舊簽收回，再將業主姓名田墳土名登記字軌及號數分別註明，重新插界，並轉知不得將數塊田插同一登記號數之簽，亦不得在一塊田插數枝不同登記號數之簽，每一號登記証寫簽四枝，限於四月三日以前佈妥，以更釐丈，事關確定田坎，于業主方面關係甚大，幸勿放棄，為要，此致

各業主代表

(五表)

畝田之清未丈帶

				別園
住業	主姓名			
佃戶	姓名			
				字登記號証
				名士
				畝登數記
				備
				考

(六表)

有登記不帶丈之田

別園	住業主姓名	佃戶姓名	字登記號証	名土	畝登數記	備	考

六 覆丈田畝

初次丈量後，將帶丈已清及未清之田畝分別公佈，俾業主知照，凡帶丈已清公佈畝數，業主認為滿意者，須攜登記証到會填入實測畝數，蓋章證明，以便分田，又帶丈已清公佈畝數，業主認為未滿意者，須到會聲請覆丈，俟定日期准予覆丈，至帶丈未清者，須到會理明，若已登記而不帶丈者，須攜同契據或證明文件，到會書明該田四至，及在魚鱗圖上指認，務使田畝清楚，方准分田，

佈告限期清理築圍辦法四項

佈告

照得本會現爲從速清理第二期築園月盈兩圍田畝起見，訂定辦法四項如左：

(一) 帶丈已清公佈後業主認為滿意者須即攜登記証來會填入實測畝數以便分田

(二)帶丈已清公佈後業主認為未滿意者須即到會聲請覆丈

(三)帶丈未清者須即到會理妥

(四)已登記不帶丈者須攜同契據或其他証件到會在魚鱗圖上指認

右列辦法，限由佈告日起，至五月廿二止，各業主務須依照手續辦理，逾限即照呈准築園辦法執行，合行佈告，仰各業主一體遵照，慎勿逾延自誤，切切，此佈。

(一表)

		號	魚鱗冊
		數	
		業主姓名	
		字號	登記証
		士名	田壠
			田長
			田闊
		畝數	復測
			備
			考

番禺縣政紀要 潮田築園專刊

二四

(二表)

住	業主姓名
址	園
別	土
名	登記字
號	魚鱗冊
數	坵
號	登記
數	初測
數	比較
號	減數
數	復測
數	比較
增	比較
數	減數
減	復測
數	比較
增	比較
數	減數
減	備
	右頁存會
	左頁割出公佈

(三表)

比	合	業主姓名
較		住
結		別
果	計	土
		登記字
		號數
		魚鱗冊
		坵數
		登記
		畝數
		復測
		比較
		增數
		比較
		減數
		備
		考

(五表)

部之田鄰

		田隣 何田 方在 向本
		主隣 姓田 名業
		住址
		戶鄰 姓田 名佃
		住址
		備
		考

(四表)

部之田太

備	田 坂 方 向	登 記 畝 數	登 記 字 號	田 坂 土 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佃 戶 姓 名 住 址

七 計劃工程

先製定各種調查表，交與丈手限各丈手將圍田丈量大圈，繪就草圖併將視察圍田情形，決定
築大海及內河圍基尺寸及應用木桿竹枝杉椿石角篾纜等材料多少，填入各種表內，送同築
圍會審核，俟審定後，定期開投工程，

	別	國
	基	長
	闊	底
	高	度
	闊	面
	高	度
	闊	魚
	高	腸
		每丈
		堤
		備
「此表交丈手計劃 圖基時填寫報會」		

業主簽名
原佃戶簽名

八 開投工程

所有開投圍基土，方木柱，子基，通心河，塞涌澆，落柱等工程及竹枝，杉樁，柱尾傍樁石

(四表)		(三表)	
別 團	涌 名	別 團	涌 名
	涌 深		闊 深
	涌 濶		涌 深
	用 樵		基 深
	幾 排		涌 深
	每 排		涌 身
	樁 數		基 深
	長		涌 身
	樁		基 深
	大		涌 面
	用 硬 圍		基底
	幾 叉		面 基
	條 繩		及 魚 腸
	石 數		闊 及 高
	傍 樁		闊 及 高
	備		闊 及 高
	考		闊 及 高
「此表交丈手計劃築基時填報」		「此表交丈手計劃圍基時用」	

，硬圍，篾纜等材料，須詳細訂定開投章程，定期開投，關於材料尺寸，與交貨日期，尤須明白規定，以免費時誤事。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委員會開投承築圍基土方工程章程

第一條 圍基 建築圍基應依照本會規定圖則之中線平水椿位及兩旁斜坡於圍內距離基脚排錢尺八尺之處取泥鑿成泥枕（或構泥瓜）結砌圍基取泥之處即掘成水圳與圍基平行水圳濶度一律濶一丈四尺如不依照丈尺取泥每井扣銀二毫如遇基圍過大丈四水圳不夠取泥時得向基圍外邊離基脚八尺取泥

第二條 基濶 外河圍基底濶排尺丈六面丈二高三尺二魚腸底六尺高二尺面四尺內河圍基底濶丈二高三尺面九尺魚腸底五尺高二尺面三尺六寸基工程另投

第三條 基泥枕方面 所有築基泥枕均須平排橫放（即與中線或直角）不得斜歪

第四條 分圍開投 圍基工程分日月盈三圍開投計算土方工程費以築成圍基每華井爲單位

第五條 發款期限 工程費每五天發給一次由築圍會派員計算所造妥泥井多寡發驗收工程証承商持証到會領款每次發款祇發百份之七十其餘百份之三十留作保固費俟工程完竣一月內如無變壞即將保固費清發如有變壞由投承人負責修妥如不肯修理由築圍會另招別人修理其工資由保固費內發給

第六條 押票銀 凡投承工程者須先繳押票銀五十元方得落票獲選者俟工程完竣後發還落選者即時發還

第七條 本項位置 所有本項由本會預定位置投承人須預將位置留出以便安裝俟本會派員安妥後築基人應即加蓋泥枕

第八條 監工 所有築圍工人均須服從本會所派監工及工程人員指揮另由縣府派員常駐監視

第九條 期限 所有土方工程由開工日起限二十日合龍三十日將外基完全築妥逾期每日罰款十元仍不得逾期十天違者

從嚴議處如遇天然障礙不能開工時須即日報告築圍會方許補給日期

第十條 立約 開投後獲選者須即日覓取殷實保店到會立約立約後四日內興工如不依期立約或立約後不依期興工即將

押票銀沒收充公

第十一條 器具 所有工作器具如鋤鑿擔挑繩籃等均由投承人自備

第十二條 意外 工作時如有意外損傷工人或過路人等情由投承人負責與本會無涉

承築△字圍圍基土方工程合約

第一條 本月十四日在新造第二區公所本會開投承築 字圍圍基土方工程以 取價每華升法幣 毫 仙為

最低應准其承築

第二條 承築人所有一切工程須依照粘附開投章程造妥不得偷工作偽如違重罰

第三條 自訂約後無論工價昂貴或低跌支領工程費應以訂定價值為標準不得藉口增加

第四條 本工程在必要時得增加增加或減少承建人須照本會估定價值造妥毋得異言

第五條 所有發給工程費一律以通用法幣為本位

第六條 粘附開投章程各條雙方均須遵守

第七條 本合約自雙方簽押後即發生效力

粘附開投章程一份

主辦工程人

承築人

住 址

担保人

住 址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委員會開投木桓工程章程

第一條 木料 所有三橋雙桓雙欄單桓俱用大底面櫈中底橫排大底不得薄過一寸八分中底不得薄過一寸四分橫排要用原

山新松板其餘須用全新完好松板木料並用坤甸貨鐵栓圈每件橫排至少用錢六口所有橫排均用企口併合

第二條 尺寸 所有桓身或為二丈四或為二丈二或雙桓或單桓每種桓個數到會投日宣佈雙桓口濶包皮四尺二寸高一尺四寸駁檣(駁料祇准用原條木限駁一處不得過二寸半鐵釘長五寸坤甸貨五度)外頭設獅喇頭內頭設欄板單桓濶包

度二尺四高度與雙桓同所有尺度均以排尺九五計

第三條 投價 開投時分雙單長短四種開投每種均以一個為單位計算工包料以不超過底價最低者得如遇有開價時即行當衆抽籤決定

第四條 押票 凡欲投承工程者須先繳押票銀一百元方得選票獲選者俟工程完竣後發還票銀者即時發還

第五條 交貨地點 所有木棟造竣後須運至細墟埗頭由本會派員驗明接收

第六條 發款 工程費分四期發給每期由承商將木棟運到經本會派員驗收後發給驗收証承商持到會領款每次發款祇發百份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作爲保固費俟工程完竣驗收後一個月如無變壞即照發足如有變壞由承商負責修理如承商不肯修理由本會另召別人修理其工資由保固費內發給不足則追由担保店照繳

第七條 期限 所有雙棟單棟工程由立約日起計限二十日造妥運至細墟埗頭如逾期每天罰款十元

第八條 立約 開投後翌日承商應覓具殷實商店蓋章担保立約時由本會發給購料費照投價百分之十此款由工程費項下分期扣回如逾期不訂約即將押票銀沒收充公如有中途退約處罰六百元

第九條 罰則 如承商所造之棟有不依照本章程第一第二條之規定者本會得拒絕收受並照該棟投價百分之十處罰

第十條 意外 搬運時如有意外損失與本會無涉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委員會開投築圍竹枝材料章程

第一條 數量 本章程開投竹枝材料數量共一萬 千 百條

第二條 材料 以堅實多枝爲合格每條竹須保留原身竹枝不得削少並不得用箭竹

第三條 尺寸 竹頭直徑不得少過二寸竹身長不短過丈二俱以排尺計算

第四條 投價 以每百條爲單位以不超過底價最低者得如遇有同價時即行當衆抽籤決定

第五條 押票 凡欲投承竹枝材料者須先繳押票銀五十元方得落票獲選者俟工程完竣發還落選者即時發還

第六條 交貨地點 所有竹枝材料造妥後須運至圍邊由本會派員驗明接收

第七條 發款 驗收後如材料與本章程第一第二條相符者即由會將投價全數發給

第八條 期限 所有竹枝材料由立約日起除十天全數送到圍邊如逾期每天每百罰款二元仍不得超過五天照每百投價之數處罰

第九條 立約會開投後獲選承商須覓具殷實商店擔保即日到會立約如不到會立約即將押票銀沒收立約後由本會發給購料費照投價百分之一十此款由投價內扣回

第十章 罰則 立約後如承商不依約履行除追回已發給購料費及沒收押票銀外並處以五百元之罰款此款由擔保店負責繳交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一二期築圍委員會開投承辦築圍杉木章程

第一條 數量 本章程開投杉木數量共三千八百條內一丈二長三寸尾二千條一丈二長二寸半尾一千五百條八尺長二寸半尾三百條

第二條 材料 以普通堅實杉木為合格

第三條 尺寸 俱以排尺九五計算

第四條 投價 以每百條爲單位以不超過底價最低者得如遇同價時即行當衆抽簽決定

第五條 押票 凡欲投承者須先繳押票銀一百元方得落票獲選者俟總數點收完竣發還落選者即時發還

第六條 交貨地點 所有杉木須運至圍邊由本會派員驗明接收

第七條 發款 驗收後如材料與章程相符者即由會將來貨照投價計算發給

第八條 期限 所有杉木由立約日起限七天全數送到圍邊如逾期每天罰款十元仍不得超過五天如逾期超過五天每天處罰二十元

第九條 立約開投後獲選承商須覓具殷實商店擔保即日到會立約如不到會立約即將押票銀沒收立約後由本會發給購料費照投價百分之十此款由投價內扣回

第十條 罰則 立約後如承商不依約履行除追回已發給購料費及沒收押票銀外並處以五百元之罰款此款由擔保店負責繳交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委員會開投石頭榜尾傍椿石章程

第一條 數量 本章程開投石頭榜尾傍椿石數量共一百三十餘萬斤

第二條 材料 以堅實黑白石爲合格

第三條 尺寸 石塊至細不得細過排尺六寸立方

第四條 投價 以每萬斤爲單位以不超過底價最低者得如遇同價時即行當衆抽簽決定

第五條 押票 凡欲投承者須先繳押票銀一百元方得落票獲選者俟總數點收完竣發還落選者即時發還

第六條 交貨地點 所有石塊須運至圍邊由本會派員驗明接收

第七條 發款 驗收後如材料與章程相符者即由會將來貨照投價計算發給

第八條 期限 所有石塊由立約日起限十天全數送到圍邊如逾期每天罰款十元仍不得超過五天如逾期超過五天每天處罰二十元

第九條 立約 開投後獲選承商須覓具殷實商店担保即日到會立約如不到會立約即將押票銀沒收立約後由本會發給購料費照投價百分之十此款由投價內扣回

第十條 罰則 立約後如承商不依約履行除追回已發給購料費及沒收押票銀外並處以五百元之罰款此款由担保店負責繳交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委員會開投塞涌澆工程章程

第一條 塞涌工作包含打椿挖纏落圍填泥各項計值以慎成泥井為單位

第二條 取泥須距離圍基八尺以外挖取如不足時准在圍內田距離水河內邊二尺自圍心直取用單枕深橫排五個濶整田式如一行不足時則距離五尺照式再取餘類推

第三條 打椿時先發工程費百分之十落圍之後發百分之二十填泥完竣發百分之四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留作保固費俟全圍基工程完竣一月內如無變壞即將保固費清發如有變壞由投承人負責修妥如不肯修理由築圍會另招別人修理其工資由保固費內發給

第四條 凡投承工程者須先繳押票銀五十元方得落票獲選者俟工程完竣後發還落選者即時發還

第五條 所有塞涌工人均須服從本會所派監工及工程人員指揮另由縣府派員常駐監視

第六條 所有土方工程由開工日起限傍椿石來齊後五日內完成逾期每日罰款五元仍不得逾期十天違者從嚴議處如遇天然

障礙不能開工時須即日報告築園會方許補給日期

第七條 開投後發選者須即日覓取殷實保店到會立約立約後各種材料到後由本會通知興工如不依期立約或立約後不依期

興工即將押票銀沒收充公

第八條 所有工作器具如鋤鎌擔挑繩繩等均由投承人自備

第九條 工作時如有意外損傷工人或遇路人等情由投承人負責與本會無涉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一期築園委員會開投落棟工程章程

第一條 落棟工作包含開棟位打椿落白灰鋪回棟面土方落棟以低過田面一尺為准

第二條 投價以每個為單位

第三條 凡投承工程者須先繳押票銀二十元方得落票獲選者俟工程完竣發還落選者即時發還

第四條 開工時准由担保店具保預借伙食百份之二十裝妥後發百份之五十其餘百份之三十留作保固費俟全園基工程完竣

一月內如無變壞即將保固費清發如有變壞由投承人負責修理如不肯修理由築園會另招別人修理其工資由保固費

內發給

第五條 所有裝棟工人均須服從本會所派監工及工程人員指揮

第六條 所有落棟工程由開工日起至木棟到齊五日內完成逾期每日罰款三元仍不得逾期十天違者從嚴議處如遇天然障礙

不能開工時須即日報告築園會方許補給日期

第七條 開投後獲選者須即日覓取殷實保店到會立約後各種材料到後本會通知興工如不依期立約或立約後不依期興工即將押票銀沒收充公

第八條 所有工作器具均由投承人自備

第九條 工作時如有意外損傷工人或遇路人等情由投承人負責與本會無涉

承辦△字圍落木桓工程合約

第一條 三月三十一日在第二區公所本會開投落桓工程以 取價每個 元 毫 仙為最低應准其承辦

第二條 承辦人所做工程須依照粘附開投章程造妥不得偷工作為如違重罰

第三條 自訂約後無論工價昂貴或低跌支領工程費以訂定價值為標準不得藉口增加

第四條 所有發給工程費一律以通用法幣為本位

第五條 粘附章程各條雙方均須遵守

第六條 本合約自雙方簽押後即發生效力

黏附開投章程一份

主辦工程人

承辦工程人

住 址

担保人

住 址

承築各圍子基界基破心基及通心河工程簡章

第一條 工程種類

(甲) 子基 子基底濶四尺半面濶二尺半高度二尺兩邊水河濶三尺深一尺八寸

(乙) 界基 界基底濶六尺面濶三尺高度三尺兩邊水河濶三尺深二尺七寸

(丙) 破心基 破心基照子基尺寸

(丁) 通心河 通心河頭濶六尺尾濶四尺深度二尺

第二條 尺度計算 上列各種工作俱以排尺計算子基界基破心基以築成坭井計通心河以築成水井計

第三條 特種情形

(甲) 子基如遇有涌流必須打椿時須包做妥但所有木椿等材料由會供給補價照塞涌流投價折半發給

(乙) 通心河之坭須運往填塞涌流如無涌流運往填塞低爛田土或大河須由本會監工員指定承商運照辦理

第四條 投價 投承上列各項工程俱以每一華井為單位驗收工程時照承商做妥華井伸合計算給價

第五條 發款期限 工程費每十天發給一次由本會派員驗收發照做妥井數發款每次祇發百份之七十其餘百份之三十留作

保固費俟工程完竣總驗收後十五天內如無變壞即將保固費清發

第六條 期限 所有各圍子基界基破心基通心河限立約後三日內與工與工後一個月完全工竣逾期每天罰銀十元仍不得逾十天違者從嚴處罰如遇天然障礙不能開工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器具 所有工作器具均由承商自備

第八條 意外 如有意外損傷工人或過路人等情由承商負責理妥與本會無涉

番禺縣政紀要 潮田築園專刊

番禺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工程價目表

團別	工程類別	承商	數量	單位	價	總價	備考
日月盈	丈田	鍾璧軒	4,500畝	元毫仙 每百畝27.00	元毫仙 1,915.00	丈工作包括收田覆丈分田計劃工程及估計材料繪圖三種(一)地形圖(二)公問圖(三)築成後分田總圖并分別丈量各業主田畝內三尺以上深水之涌澆面積報會	
日字	大基土方	五豐公司	6,958.66.00華井	每華井 0.53	3,688.09		
月字	大基土方	兩益公司	3,828.59.90華井	每華井 0.54	2,067.44		
盈字	大基土方	四合公司		每華井 0.53			尚未驗收
日月盈	木樁	合記	二丈二單樁六個 二丈二雙樁十四個 二丈四單樁二個 二丈四雙樁十個 二丈三單樁七個	每個 48.00 每個 84.00 每個 54.00 每個 98.00 每個 52.00	2,996.00		
日月盈	落木樁	二利	32個	每個 4.47	143.04		
日月盈	杉料	隆記	丈二 三寸尾 2,000條	每百 52.00	1,040.00		
日月盈	杉料	隆記	八尺 二寸半尾 300條	每百 22.00	66.00		
日月盈	杉料	益記	丈二 二寸半尾 1,500條	每百 37.00	555.00		
日月盈	竹枝	覺民	14,178條	每百 19.00	2,693.82		
月盈字	塞涌澆	合和		每華井 1.55			尚未驗收
日字	塞涌澆	五豐公司	695.36華井	每華井 1.55	1,077.80		
日月盈	榜椿石	合豐公司	1629.670斤	每萬斤 15.20	2,477.10		
日字	子基	五豐公司		每華井 0.43			尚未驗收
月盈字	子基界基破心基	兩益公司		每華井 0.43			同上
月盈字	通心河	兩益公司		每華井 0.75			同上
日字	通心河	五豐公司		每華井 0.75			同上
日月盈	落樁白灰		3,600斤	每百斤 0.90	32.40		
日月盈	塞涌澆硬圓		72個 12個	每個 2.60 2.50	217.20		
日月盈	塞涌澆篾纜		34担 12担	每担 3.40 3.20	154.00		
日月盈	補涌澆改良費		154.18畝	每畝 40.00	6,167.20		
日月盈	補荒墩改良費		21.03畝	每畝 50.00	1,051.50		

廿五年六月十日

九 興工建築大基及間基

開投圍基土方工程後，即行興工建築土方，因土方建築，費時較多，其餘木桓竹枝石角等材料及落桓塞涌及間基工程可隨後陸續開投，關於圍基土方，須派監工監視，坭枕須作有次序之砌結，不得亂砌，以免空罅太多，致築成後縮低太甚，或有崩陷之虞，

十 拼合田畝推舉代表執圖分定田畝間段

潮田築圍後，必須重劃地段，而合鄉之耕地，既分散凌亂，田畝面積又因築圍後而變更，依照原有面積分配，既難辦到，為合理之分配，惟有將全圍田畝拼合，再行劃分間段，以七十畝或多過七十畝為一間段，由各鄉業主自行拼合田畝，推舉代表，於一定期間到會執圖，以定該業主等在圍內所佔田畝之位置，各代表到會執圖決定間段後，各須召集其所代表之業主再執圖決定各業主田畝在該段內之次序，填報到會，按照次序分田，凡無力繳納築圍費者不得與已繳築圍費者拚合，祇可自行聯合未繳築圍費者，推選代表到會執圖，因無力繳納築圍費者，由會將該段田畝開投現租，抵納築圍費，不能不分別另行劃分間段也。

佈告定期執圖分田

佈告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為佈告事本會為迅速完成築圍工程起見定期本月十日截止登記十一日分田十三日正午十二時在新造第二區公所本會執圖決定各鄉應領之田畝位置以便興工建築合行佈告仰各業主一體知照早日併合田畝推選代表依期到會執圖毋得逾延自悞切此佈

附拼田及執圖辦法

- (一) 凡已交築圍費者須與交築圍費業主拼合田畝推選代表並須將其所代表各業主之登記証及繳費單帶齊于十一日到會繳驗方得於十三日執圖
- (二) 凡無力繳築圍費者須與無力繳築圍費業主拼合田畝推選代表亦須將其所代表各業主之登記証于十一日到會繳驗方得於十三日執圖
- (三) 凡無力繳築圍費者不得與已交築圍費業主拼合田畝
- (四) 拼合畝數須在七十畝以上方得推選代表一人到會執圖
- (五) 凡逾期不到會執圖者由會分配拼合不得爭執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委員會分田辦法

- (一) 各業主在登記後須將其田畝自行拼合交款者與交款者拼無力交款者與無力交款者拼以拼合七十畝為最低限度方得舉出代表攜帶登記証到會繳驗執圖不及七十畝者由本會代其拼合
- (二) 每一代表人所代表之田畝總數組合為一段各段在圍內所佔之位置以執圖法定其次序
- (三) 各代表到會執圖決定同段後各項召集其所代表之業主再執圖決定各業主田畝在該段內之次序於五日內填報到會由會

按照次序交田如不依式填報者不准其代表領田

(四)業主所領之田畝內如有涌澆其深不及三尺者由耕人自行填滿其深逾三尺者由本會派丈手測量其涌澆之面積每畝補回

四十元與業主作改良該涌流之費用用業主所領之田畝內有整者本會派丈手量其整之面積每畝補回五十元與業主作撥還費凡被開投之田畝此款交與投承人收受整理

(五)各園築成後之田畝位置一經執闈確定後業主不得持異議

(六)本會將全園劃段分與各代表時用縱割法將各段割定畝數分與各業主時如遇矩形之間則用橫割法如遇扇形之間則用扇形割法用橫割法者則橫水河定為全間公共水河用扇形割法者則定縱水河為全間公共水河

		表分田代名
		住 址
		業主姓名
		住 址
		字登記証號
		畝測田數
		備
		考
「此表係各鄉推舉分田代表 時用」		

(二表)

園別	段別	領田	業主姓名	業主住址	備	考
此表交各鄉分田代表填寫報會領田 號數係由各業主執圖決定						

十一 測量涌整面積

田畝分劃閱後，製表交由丈手及監工，丈量每間段內涌澆或高整面積，送會備查，凡兩頭通流者為涌，一頭通流者為澆，涌為公共所同有，澆則因田被水冲崩而成，實為有主之物，整則屬荒田所積，業主對於享有之澆與整，登記後，當然照收，若業主放棄，無丈量之必要，迨既築成圍後，涌澆荒整皆可改造為塘或田，故發改良費，作實出分派，如有涌澆深不逾三尺者，由業主自行填平，其深度逾三尺之涌澆及高整者，由會分別補回業主改良費。

十二 總驗收工程

各團大基土方，子基界基破心基土方，及落桓開通心河塞涌澆等工程，由會派員會同縣政府委員總驗收後，將數目報會審核，發給驗收證與承商，憑證支領工程費。

國別	間別	涌墩	長渡	濶度	面積	備
此表於分間後丈及監工測每間內澗或 墩之面積用如測涌則填涌字測墩則填墩字 備墩工不用填面積 干考欄內須註明三尺或深於三尺處共長若干						

(樣式証程工收驗)

收驗		約九鄉六縣禺番	
根存證程工		証程工收驗會員委圍築期二第	
現據公司呈報造妥土方共 毫仙照章發七留三伸銀 千百十元毫仙函請予派員驗收發 給工程費等情當經驗明屬實應予照發此證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委員會 爲發給驗收工程證 事現據建築圍基土方共 華井每華井投價 元毫仙照 章發七留三伸銀 千百十元毫仙函請予派員驗收發 給工程費等情當經驗明屬實應予照發此證	
中華民國廿五年	月	右證給	公司准此
字第	號	主席	日期
中華民國廿五年	月	日	

十三 實地分田

各圍分田實數，應以各該圍已築成及未築前兩實測田積比較之百分率作比例計算，即將各圍魚鱗圖實測田畝總數，除出大基及基裙所得之數，比例而成，蓋各圍之大基係將原田地面興築，故築成後，分田不能十足發還，祇照折實畝數發給，又涌澆高墊皆有改造為塘或田之形狀，故仍作實地分田，但須補回改良費以昭公允，有時涌澆改作魚塘後，收益較禾田為多，未可輕視，至圍基圍裙如何分配，係另一問題，須召集業主討論取決，分田與各鄉時採用縱劃法，各鄉分田與業主時，如遇矩形之間則用橫劃法，如遇扇形之間，則用扇形劃法，用橫劃法者，則橫水河為全間公共水河，用扇形劃法者，則定縱水河為公共水河，其餘辦法，可參照第十項分田辦法各條，

(一表)

姓名住址	分田代表	業主姓名	土田名垣別園			登記田	初測田	實測田	折數	實測田	備考
			總田數	畝數	畝數						
合計											
此表分田與業主時用											

(二表)

		別園
		問別
		別段
		田畝
		土名
		業主姓名
		田長
		田濶
		實田畝數
		備
		丈手及監工分田時用
		分田錢場報本會
		考

(樣 式 証 田 丈 田 分)

茲分予業主 鄉人 字號園
丈 田 證
字間第 段 純 分 庫 字間第 段 純 分 庫
字間第 段 純 分 庫 字間第 段 純 分 庫
字間第 段 純 分 庫 字間第 段 純 分 庫
共計應分實田 故 分 庫 該丈手照數劃分特給予丈
手證爲據
右給丈手
見証人
主席
委員
收執
年
月
日

茲分予業主 鄉人 字號園
分田存根
字間第 段 純 分 厘
共計應分實田 故 分 厘除發分田証外備此存查
主 席 委 員
見 証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十四 投田及發租與業主

凡園內田畝，未繳清築圍費者，劃出間段，分別開投現租，抵納築圍費，投承人所代繳築圍費，將來由田租內扣回，除應繳築圍費外，其餘租金交同業主收領，由會代為訂妥租約簿，交回業主收執，以憑收租。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委員會開投圍田簡章

(一) 本會新成三個團共田四十餘頃現擬將每個團除將交足築圍費之田畝分回業主外其餘之田畝行割出分間開投現租以抵築圍費

(二) 每間田畝開投時以每畝租額為單位以超過低價最高者得

(三) 投承人於投得田畝後須於七日內每畝繳現租十一元押批一元其代繳之現十一元准在二年內租價扣抵有餘之租項方交回業主其押批一元須於第十年尾季方得扣除如過七天不交現租押批者即將押票銀沒收並將該田另行開投

(四) 開投年期以十年為期

(五) 投承人投得之田內如有涌澆深不逾三尺者由投承人自填平其深度逾三尺由本會派丈手測量其涌澆面積補回改良費每畝四十元如有整者由本會派丈手測量其整之面積每畝補回改良費五十元

(六) 投得後承佃人有正田義務要將全間田畝高低之處用人工將田泥拉平使田面平水線平行如有涌整既領改良費後須於二年內改良妥善如逾期不改善得由業主呈請縣政府將該間田畝批約取銷另投

(七)開投次序由日月盈挨次開投

(八)押票銀以每畝爲單位每票每畝收押票銀一元投得者即將押票銀作爲押批如不投得者即將押票銀發還

(九)所有稅捐悉照政府規定辦法辦理不得爭執

發給投耕園田批約

爲發給投耕園田批約事查本會奉

番禺縣政府轉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令飭將六鄉九約第二期潮田四十餘頃築園業經築成日月盈三園內包括一沙二沙三沙四沙除將繳足築園費各園田畝照章分回各業主外其未繳築園費者照章將該田畝開投現租抵納築園費今有

公司投得 字園 字間田 畝每畝每年認交租銀 元 毫應即給發批約一本俾資遵守

計開

(一)此次投耕之田，以耕足十年爲滿期，由民國二十一年至民國三十年底止。

(二)每畝田須繳押批法幣一元現租十一元此項現租則准在最近年期內田租內全數扣回以後憑本會發給業主收租簿繳交業主收領其押批銀即由本會交回原業主收領須至耕期滿日發還或於期滿年在尾季田租內扣除

(三)每年繳交租銀分爲兩季，夏曆二月初一日爲頭季繳交十份之四九月初一日爲尾季繳交十份之六，不得逾期及小欠

(四)如有逾期交租，或欠租不清即將該田禾票揷變抵租並取銷押批，另行投默，毋得異言。

(五)投耕人有正田義務，要將全間田畝高低之處將田泥耙平，使田面平水線平行。

(六)投耕人如欲建設園館，晒地，魚塘，或種植果木等，須聲請登記，批期滿後，得照登記辦法處置之，但不得私自拆毀。

(七)除糧米及畝捐，應由業主自理外，其餘各費，悉照官廳示諭辦理。

(八)若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本會討論議決，增加或刪改之。

發給業主收租憑簿

爲給發業主收租憑簿事本會奉令築成日月盈三圍田畝當經照章將繳足築園費各田畝分回各業主管業外所餘未繳築園費各田畝由會分別開投現租每畝十一元備抵築園費另押批銀一元除將押批銀即交回業主收領按照批約辦理外一俟投耕人將現租扣足後按年夏曆分三九月憑簿收租茲 有坐落 字圍田 畝應給發收租簿一本俾便收租右給發

收執

番禺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園會立

十五 發涌整改良費

關於每間內涌澆或高整，由本會派丈手丈量面積清楚後，發給改良費，如由承佃人領取者，佃人有正田義務，要將全間田畝高低之處用人工將田泥拉平，使田面平水線平行，如係高整則須掘平，如有涌澆或高整，既領涌澆改良費後，須於兩年內改良妥善，如逾期不改善，得由業主呈請縣政府將該間段田畝批約取銷，另召別人承佃，如該改良費由業主領田者，任由

該業主自理，第二期築圍會定凡深度逾三尺之涌淺每畝發改良費四十元高墾田每畝發改良費五十元

十六 丈手製新魚鱗圖

各圍分田畝與業主後，丈手須將縱劃法及橫劃法各田畝，與圍內大小基水河等繪一新魚鱗圖，備載各號數，業主姓名，田畝數量等，繳交築圍會。

十七 清算各業主築圍費分別增收及發還

築圍費係按照工程各費預算征收，每畝應繳多寡，非俟會務將結束時，無從核實，又業主登記畝數，亦非確實，須俟實測後，方知各業主田畝實數，實測後田畝比對登記時有增多者，須增收，田畝減少者，須退還。

清 算 表

			字 圍
			登記証 字號
			業主姓名
			畝數
			原收
			實測
			銀數
			畝數
			增收
			實測
			退還
			實測
			築園費
			增收數
			比對實
			收銀數
			備
			考

十八 縣府發已交築圍費憑証

凡在圍內之田畝，自整理分配後，一律由縣府發給憑證，交回業主，證明分田畝數及繳清築圍費，因圍田多無契據，業主得此憑證可免將來糾紛，

醫學編次紀要
翊羽集圖專刊

樣 式 証 憑 園 費 築

証憑園築府政縣禹番		根存証憑園築府政縣禹番		根存証憑園築府政縣禹番	
番禹縣政府	發給憑証事現據番禹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園會呈報業主 係鄉人今有字圍第段田畝分厘經照章到會清繳築園費領回田畝請發給憑証等情據此除發給業主憑証一紙收執外留此存查	番禹縣政府	發給憑証事現據番禹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園會呈報業主 係鄉人今有字圍第段田畝分厘經照章到會清繳築園費領回田畝請發給憑証等情據此除發給業主憑証一紙收執外留此存查	番禹縣政府	發給憑証事現據番禹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園會呈報業主 係鄉人今有字圍第段田畝分厘經照章到會清繳築園費領回田畝請發給憑証等情據此除發給業主憑証一紙收執外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廿五年	月	中華民國廿五年	月	中華民國廿五年	月
右給業主	號証	右給業主	號証	右給業主	號証
中華民國廿五年	日	中華民國廿五年	日	中華民國廿五年	日
收執	字第	收執	字第	收執	字第
縣長	號	縣長	號	縣長	號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十九 結束會務

會務辦理完竣，應將經過情形，及經管收支數目，呈報縣府轉呈中區緩靖公署備案，在未結束之前，對於溢田，可否撥作教育費以補償鴨埠損失，對於圍基圍裙如何分配，或組會管理，須召集業主解決。擬組織圍基保管委員會簡章，（一）以每一圍組織一保管委員會，（二）每鄉或每間舉一代表為委員，（三）每年改選一次委員，連選得連任，但財政管理員不得連任，雖隔年方得再管財政，（四）財政管理員交代不清，即將該鄉或該間之代表資格取銷，所有圍基圍裙之收益，該鄉不得享受，直至該鄉或該間代表將欠款及利息清交，方得再享收益。

偶番縣政紀要

潮田樂園專刊

五四

會 議 錄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

廿五・二・十八・

出席委員 余達文 黃柏生 屈葆天 黃海秋 劉伯辟 李紹裘 劉永康 李仁峰 指導員鄒元昌

報告事項

是日乃本會第一次會議先行討論登記及收款日期暨本會辦事細則

討論事項

(一) 關於登記及收款截止日期請決定案

議決 定期由佈告日起限二十天(即三月十日前)登記及繳款

(二) 推定總務股及財政股長

議決 推定黃海秋為財政股長劉永康李仁峰為財政股員

又推定黃柏生為總務股長屈葆天李紹裘劉伯辟為總務股股員

(三) 擬由會僱請文牘一員錄事一員文牘員薪水定每月二十員錄事每月十五元本會委員及文牘錄事每月每人由本會津貼伙食十元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四) 辦事細則推定何人起草案

議決 由文牘員起草交由指導員及主席參訂之

(五) 本會常會應定何日為會期案

議決 定每月第一星期之星期三日

(六) 本會辦公時間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每日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星期日休息如必要時照常辦公

(七) 本會丈手應如何僱請案

議決 由各委員介紹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委員第一次會議錄

(特別會)
廿五・二・廿一・

出席委員 黃柏生 黃海秋 李紹裘 劉永康 屈傑天 劉伯驛 余達文 指導專員鄒元昌

主席余達文

討論事項

(一) 關於登記及定期插簽案

議決 定期三月五日以前插簽六日起測丈收田如不插簽作不帶田論照呈准辦法辦理

(二) 關於員役公差旅費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委員公差每餐膳費四毫什役每餐二毫

(三) 關於什役厨伙工食每名每月應定若干請公決案

議決 每名每月定工食壹拾貳元

(四) 關於委員值星應如何分配案

議決 列表輪流值星如遇某一委員值星即由下星期一補假一天

(五) 關於總務股委員工作應如何分配案

議決 登記李紹裘屈葆天庶務劉伯驛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一期築圍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錄

(臨時會廿五)

出席委員 黃海秋 劉永康 劉伯驛 黃柏生 屈葆天 李紹裘 李仁峰 余達文 指導員鄒元昌

主席 余達文

討論事項

(一) 關於僱請丈手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 僱請丈手價目每百畝廿七元伙食連丈手自身一切費用及器具均由丈手自備丈手工作包括收田覆丈計劃工程及估計材料繪圖三種(一)原地形圖(二)分間圖(三)築成後分田總圖並分別丈量各業主田畝內三尺以上深水及涌

澆面積報告

(二) 關於丈量日期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 三月五日到會訂約七日開工定大基位置十一日開始丈量收田

(三) 關於三月份工作進行步驟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 (甲)十一日登記分田十三日裁定間數位置十四日開投工程兼投竹墊十七日定資位十八日興工二十日投田(乙)十一日至十五日丈手收田十六日丈手交初測田畝冊到會十六下午至十八日本會登記初測田畝數並計算其比較數十九日公佈廿一日丈手復測廿二日復測完畢又廿一自本會開始登記實測田畝至卅一日截止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一期築圍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常會)三·四·

出席委員 黃海秋 屈葆天 黃柏生 劉永康 李仁峰 李紹裘 余達文 指導專員鄒元昌

主席 余達文

討論事項

(一)關於丈手約章如何訂定案

議決 交余主席按照第三次會議議決案起草

(二)關於收田之界至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團外四週以禾頭盡止處為界線團內以插竹簽處為界線

(三)關於丈手工金應如何分期發給案

議決 分三期支給每期發七成留三成以初測完竣為第一期覆丈及分間清楚為第二期分別發回田畝與業主及繪製各種圖則繳會為第三期其所留之三成工程費於分妥田二星期內不發生糾紛即全數清發

(四)關於監工伙食工金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每月工食二十五元

(五) 關於丈手監工人等渡河問題如何解決

議決 僱長行艇二艘租金臨時規定

(六) 關於監工應選用若干人請公決案

議決 由縣府派總監工一人監工四人由各委員介紹到會選擇

(七) 關於總監工薪金若干應如何訂定案

議決 定每月薪金五十元正

(八) 關於開投大棟日期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 定期本月十八日正午十二時在本會開投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一二期築圍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特別會議)三·六·一

出席委員 黃海秋 李紹裘 劉永康 黃柏生 劉伯麟 屈葆天 余達文 指導專員鄒元昌

主席余達文

討論事項

(一) 關於丈手合約有無修改請公決案

議決 照所擬合約各條通過

(二) 關於僱用長行艇工價若干及開工日期請公決案

議決 李禮取價每月工金連艇租伙食式拾元准僱用并由三月七日起開始工作

(三)關於五豐公司所築之日字園土方價值每華井應暫定若干
議決 每華井暫定價銀五毫仍照發七畝三計算

(四)關於鄒指導員提出分田辦法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 照各條原則通過交李文牘員修正之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特別會)三·十·

出席委員 李紹裘 劉伯驛 劉永康 屈榮天 黃柏生 李仁峰 黃海秋 余達文 指導專員鄒元昌
主席 余達文

討論事項

(一)據丈手報告月盈兩園合併興築可省工程增加田畝應否照辦請公決

議決 照辦俟分田後再行呈報及佈告

(二)關於開投園莖土方及竹枝材料章程應如何議定請公決

議決 參照第一期章程修正施行

(三)關於開投土方工程底價應定若干請公決案

議決 定每華井底價六毫

(四)關於開投土方方式應如何決定請公決案

議決 暗投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特別會)
三・十一・

出席委員 黃柏生 屈藻天 劉永康 李仁峰 李紹裘 劉伯驛 余達文 指導專員鄒元昌

主席 余達文

討論事項

(一) 關於開投木梗章程應如何決定請公決案

議決 參照第一期章程修正施行

(二) 關於開投竹枝材料章程如何訂定請公決案

議決 交李文牘員起草由主席核定

(三) 關於開投杉木及梗尾石問題應如何決定請公決案

議決 登報一星期開投章程俟下次會議訂定

(四) 關於本會員役如因工作繁多須開夜工時時間如何訂定請公決案

議決 工作時間由七時至十一時加開夜膳一次膳費與公該餐同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特別會)
三・十七・

出席委員 屈藻天 劉伯驛 黃柏生 黃海秋 李紹裘 李仁峰 余達文 指導專員鄒元昌

主席 余達文

討論事項

(一) 關於築圍度繩硬圍應如何購辦請公決案

議決 分別派員往省城及陳村調查價值再行決定派黃委員柏生往陳村調查省方由余主席負責調查

(二) 關於五豐公司承築日字圍土方工程每華井價目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議決 照日盈園投價最低每華井五毫三仙計算

(三) 關於本期築圍奠基(即祭沙)費用應定若干請公決案

議決 全數不得超過五十元

(四) 鄒指導員提議嗣後關於本會議案及每月收支數目似應油印分送各鄉公所及分田代表轉知各業主請公決案

議決 照送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特別會) 三·十一·

出席委員 朱涓若 屈葆天 李仁峰 黃海秋 李紹裘 劉伯麟 指導專員鄒元昌

主席 朱涓若

討論事項

(一) 關於投田日期經第三次會議議決本月廿日開投現因時間關係擬展期開投請公決案

議決 俟測實田畝完成間荃再行定期開投

(二) 關於開投杉木材料章程應如何決定請公決案

議決 照李文贊員草案修正通鑑

(三)關於開投桿尾傍椿石章程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議決 (一)材料以堅實黑白爲合格(2)至細不得超過排尺六寸立方(3)投價以每萬斤爲單位(4)期限立約後十天其

餘各項參照杉木章程訂定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臨時會)
三·廿三·

出席委員 朱狷若 李紹裘 黃海秋 黃柏生 屈傑天 李仁峰 劉永康 指導專員鄒元昌

主席 朱狷若

報告事項

(一)黃委員柏生報告往陳村調查蔑纜硬圍價目結果二寸二圍十丈長灰水軟蔑纜每担三元四臺每條約重三十五斤至四十斤

五丈長硬圍(排尺三丈四高三尺)每個二元六以上各物三個圍全部計算約須二百八十餘元

討論事項

(一)關於驗收土方工程前定五日驗收一次似覺手續過繁擬改為十天驗收一次工食五日借給一次其數量根據監工報告造妥土方而定發七留三俟驗收後再行發給工程証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辦

(二)關於竹纜硬圍現已調查應否即時採辦備用請公決案

議決 俟余主席將調查省方價目報會比較熟為適合即行採辦

(三)關於開投桿尾石種類如何決定

議決 分黑白兩種同時落票開投後俟開投再行決定採用何種

(四) 關於收石重量計算法應如何決定

議決 用排水量計算每井為一萬四千斤至於用排水量計算手續交屆委員葆天草擬加入章程

(五) 關於開投塞涌澆及落棟工程日期應定何時請公決案

議決 定期三月卅一日正午開投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園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臨時會)
三・廿四・

出席委員 朱狷若 李紹裘 黃柏生 李仁峰 劉伯驛 屈葆天 黃海秋 指導專員鄒元昌

主席 朱狷若

報告事項

(一) 屆委員葆天報告第十次會議議決用排量計算石角重量每井一萬四千斤是日開投時因將來驗收利便起見改用丈量船內容積計算法照廣州工務局規定每華井定為一萬二千五百斤

討論事項

(一) 關於有紅契而未登記之田畝照準第二期築園辦法第五條規定應定期佈告業主到會繳交罰款繳驗紅契並在魚鱗圖上指認田畝應定何日開始繳驗及何日截止請公決

議決 由四月一日起起驗至四月十五日截止

(二) 關於開投塞涌澆及落棟工程章程應如何訂定案

議決 參照土方章程辦理但須每井工作包含打樁攬纜落圍墳各項又取泥方法亦須規定至落樁工程包含樁底石及樁底樁安置工作樁口石不在此限

(三)關於報告事項第一款應否照辦請公決

議決 照辦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錄(常會四·一)

出席委員 李仁峰 黃海秋 李紹裘 屈葆天 劉伯麟 劉永康 余達文 黃柏生 指導專員鄒元昌
主席 余達文

報告事項

(一)屈委員葆天報告廿八日奉派會同朱技佐光怡李委員仁峰前往點收木樁驗收日字圍木樁圍纜及月盈兩圍土方工程除土方工程另報告外計驗收日字圍涌澆八條共收杉三百七十六條其至大者量頭五英寸其至小者二英寸又圓份之三其長度因入坭關係未能計算其圍纜間有所見亦未能計算

(二)屈委員葆天報告盈字圍石頭咀即沙亭羅涌口之田積淤而成地勢低爛非加高圍基及移埋數丈不足以抵禦水勢保護田畝因地勢低爛取坭艱難工作因而遲緩

(三)鄒指導員報告今日往驗收木樁材料石角材料及竹枝材料各情形計木樁部份內有中樋頭尾厚薄相差至六分以外又有夾樋夾超過五寸者與章程不符全部尙未驗收擬俟到齊後總驗收再行開會討論解決石角部份共來石兩船一船石塊較大但中多沙質石皮又一船石質較好但中多不合度之碎石為利便工作起見准暫予驗收至其發價擬由會酌量折扣竹枝部份本

日完全未到無從驗收

(四) 屆委員葆天報告丈手對於圍田收丈業主姓名與登記號數不符者有之一出數認者有之一登記証插田數塗者有之有業主姓名而無登記証字號者有之有登記証號數而無登記証字軌者有之插簽姓名與登記姓名不符者有之有登記而無田畝者有之有田畝而無插簽者有之數業主合併一塗者有之一業主登記一塗而測分數塗者有之還有其他別種錯誤計日字圍面積十餘頃業主數百戶其能帶丈清楚者不過數十畝業主不過十餘人月盈圍業主帶丈清楚約佔全國十份之六錯誤者仍有十份之四

(五) 黃委員柏生報告 對於填塞二沙浦口深活恐有不堅固要用石三十餘萬如改入三十丈可減輕石料與築園基工程所差無幾以利運輸

討論事項

(一) 關於報告事項第一款五豐公司塞涌材料估價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 材料數量既難確實查考該公司所用材料既與本會規定不符所報價目四百三十三元一毫二先又復過高查察情形約值所報價目百份之四十五決定補回一百九十四元用書面通知該公司具領

(二) 關於報告事項第二款盈字圍石頭咀一帶圍基高度及取坭方法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 該處地勢既低應留基裙五丈圍基太底應高五尺另加魚腸至取坭方法凡遇有整或高地者先將該整及該高地取平不足時再由田面離水河內邊二尺之處取起單枕深取四尺活留五尺日月盈三個圍均照此辦法塞涌取坭不在此限

(三) 關於木梗驗收部份應如何辦理關於石角部份應如何估價關於竹枝延期應如何處置請公決案

議決 關於木梗部份俟全數到齊後總驗收關于石角部份照所收并數六折計算發價關于竹枝部份延期原因俟承商報告

到會審查理由是否充份再行決定應否處罰

(四) 關於日月盈三圍帶丈未清之田畝應如何處置請公決案

議決 將帶丈已清及未清之田畝張貼龍山廟并佈告業主週知到廟查看凡帶丈已清者准予覆丈覆丈日期由本會決定後公佈凡帶丈未清者業主須將舊簽全數收回從新妥插併由本會定期飭丈手再測及派員嚴行監視務須各業主帶丈清楚方可分田

(五) 關於報告事項第五款填塞二沙涌口改入三十丈應否照辦請公決案

議決 俟丈手將改與不改兩種工程費報會酌量情形再行決定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一期築圍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特別會議錄) 四·一七·

出席委員 朱猶若 黃柏生 李紹裘 屈葆天 李仁峰 劉伯駢 余達文 黃海秋 指導專員鄒元昌

主席 余達文

報告事項

(一) 李委員紹裘報告驗收竹枝及木桿情形附原報告書

(二) 屈委員葆天報告關於驗收隆記杉料及合豐公司傍椿石情形附原報告書

(三) 屈委員葆天報告關於合豐公司承辦傍椿石之石因其船為魏監工發覺其作僞

(四) 李委員紹裘報告四月五日照收合記木桿情形附原報告書

討論事項

(一) 關於竹枝與原定合約不符應否處罰及如何罰法請公決案

議決 其大者准其將長度補不足口徑者其小者及過期處罰准以兩枝作一枝處罰

(二) 關於益記杉料應如何給價請公決案

議決 查驗收杉木一千五百零四條之中有五百八十九條杉尾在二寸以下其餘九百一十五條之中其杉尾不及二寸一分

六者約佔三份之一又長度不及一丈一尺三寸排尺計又約點三份之一其僅及格者至多不過三分之一(即三百零五條)據特價一丈二長二寸五尾與一丈二長二寸尾之價相差每一毫半統計不及格之杉一千一百九十九條應照

每條扣減價一毫二仙外另每條處罰六仙銀計其餘合格之三百零五條姑准照投價發給

(三) 關於隆記之杉料應如何給價請公決案

議決 查隆記之杉料一丈二長三寸尾共收一千八百七十一條內有不及格者二百八十七條八尺長二寸半尾共收得二百八十五條內有不及格二十九條查時價一丈二長三寸尾與一丈二長二寸半每條相差價銀約二毫五仙又八尺長二寸半尾與八尺長二寸尾每條相差五仙銀計一丈二長不及格之杉共二百八十七條每條扣減價銀一毫七另每條處罰八仙銀計八尺長不合格之杉共二十九條每條扣減價銀三仙七厘另每條處罰一仙三厘均照銀計其餘合格之杉照投價發給

(四) 關於合豐公司之傍椿石偷減石量應如何處罰請公決案

議決 查該公司偷減石料共 萬斤除照扣回偷減石量所值外并照偷減量價值折半處罰

(五) 關於土方工程取泥因水河之泥不足造成大基擬從附近高地取泥應否補給工價請公決案

議決 規定離基廿丈內之高地須取平至田面每井補回三毫五仙其近大海邊之部無高地專就田面龍牙式取泥者離水河

二丈二尺之外方補價每水井一臺三仙

(六)關於縣府派員往驗收工程材料應如何發給旅費請公決案

議決 每員每天送回二元測夫每人每天四毫

(七)鄒專員提議魏總監工本良辦事努力擬由四月四月份起每月加薪十元以示鼓勵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錄(特別會)四 廿四

出席委員 屈葆天 李紹裘 劉永康 李仁峰 朱狷若 黃海秋 余達文 指導專員鄒元昌

主席 余達文

討論事項

(一)關於承商所造之木樁與章程不符應如何處罰案

議決 照驗收報告書第二第七第六號三個照投價處罰百份之十又第四第八第十六第廿二第廿八號共五個每個照投價處罰百份之五其餘廿三個尺寸雖略有不符姑念此次木樁工料尚佳准予免罰

(二)關於合豐公司第三次來石麥根船偷減石料一萬八千六百一拾斤應如何處罰案

議決 除將所偷之石量扣出外仍照所偷石料一萬八千六百一拾斤處罰

(三)李委員紹裘提議余廣禮工作努力擬升任監工兼裕辦會內什務由四月十六日起照監工每月廿五元支給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錄(特別會)五 十六·五

出席委員 黃海秋 黃柏生 李仁峰 李紹裘 劉永康 朱狷若 屈葆天 余達文 指導專員 劉仰曾

主席 余達文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一)奉縣府轉奉中區公署令關於覆丈已清之田畝先行分田其餘未清者俟將來在魚鱗圖上指認並經審查確實後再行分田

(二)關於日字圍帶丈未清之田畝約有三四成經呈請縣府派兵四名監視 并由業主親自帶田再行覆丈俟日字圍丈量完竣 其月盈兩圍繼續覆 經將初測田畝業主姓名佈告清楚如業主認為滿意可隨時將登記証填入實測數目聽候分田

討論事項

(一)關於五豐公司從前所造之木樁請求發給工料費應如何發給請公決案

議決 將監工開來五豐公司木樁尺寸函安盛杉店估價後再行核發

(二)關於承商報告月字圍土方工程業已竣工請派員驗收應派何人請公決案
議決 定期十四日由屈委員葆天李委員仁峰會同縣府委員前往驗收

(三)關於基及心何尺寸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議決 照第一期辦理至價目如承築土方商人所開價目經本會議決認為適合准交該商承築如價目過高另行招商投標辦理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錄(特別會) 五·十三

出席委員 黃海秋 黃柏生 劉永康 李仁峰 李紹裘 屈葆天 朱狷若 余達文 指導專員 劉仰曾

主席 余達文

報告事項

(一) 屆委員陳天報告日字圍爭執田畝二宗(一)黃儉誠與黃潘氏(二)黃保良會與黃留餘

(二) 李委員仁峰報告據丈手稟妹云初次測丈與此次覆測業主姓名不符者有數起又日字圍因田畝有部份低陷被水侵沒無法測量必須安挖放水方能實測

討論事項

(一) 關於日字圍黃儉誠與黃潘氏爭執田畝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須徵驗契據或其他証件再行核辦至黃保良會與黃留餘爭執亦照前案辦理

(二) 關於報告第二項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先核對登記証是否與測妥業主姓名相符如有可疑并傳到案詢明辦理至日字圍被水浸部份先安挖俟永退後再惟安挖至多以三個為限

(三) 關於日字圍覆測業主不到田帶丈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以第二次覆丈田畝數目不超過登記數目為標準但須先期佈告逾限照案辦理

(四) 關於登記坵數與實測坵數比對少或多出時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一) 缺少時如業主認為滿意照實測數目發回(二) 多出時照實測數目與登記數目相符並無糾紛即照發還其缺少或多出原因仍須查明辦理

(五) 關於同一業主而有數坵田未能分坵插簽者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儘查確屬一業主並數目相符者准予通融更正仍提會報告

(六) 謂決本會各股事務如有一股事務繁多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如有此種情形各股應互相協助辦理由主席或指導員隨時指定

(七) 關於劉委員伯辭離會日久屢催未回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在離會期間停止支薪並由會通知

番禺縣十八鄉九約第一二期築圍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錄

(特別會)五
十九

出席委員 黃海秋 劉永康 李仁峰 屈葆天 李紹裘 黃柏生 余達文 指導專員劉仰曾
主席 余達文

討論事項

(一) 關於覆丈日期應定何日請公決案

議決 定本月廿二日起先覆月盈圍一二沙繼續挨次覆測佈告各業主週知

(二) 關於子基及通心河之尺寸應如何決定

議決 子基底濶四尺五寸面濶二尺五寸高度二尺其通心河頭濶六尺尾濶四尺深二尺

(三) 關於子基及通心河工程價目及可否交回舊商承築請公決案

議決 子基價目每華井定價四毫三點以排尺築成泥井計其通心河每華井定價七毫五仙銀計以水井計算交舊商承築

(四) 關於子基水河之深濶度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兩邊水河濶三尺深一尺八寸

(五) 關於子基如遇有涌澆必須打椿應否補價請公決案

議決 照塞涌澆投價五折發給(即七毫六點)概包落材料但所用材料由本會供給

(六) 關於月盈園界基及破心基之尺寸應如何決定

議決 界基底濶六尺面濶三尺高三尺破心基照子基尺寸辦理

(七) 關於界基取泥應如何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 界基兩邊水河濶三尺深二尺七寸

(八) 關於通心河散泥辦法如何請公決案

議決 通心河遜泥須運往填塞涌澆如無涌澆運往填塞低爛田土及大河仍須由本會監工指定之

(九) 關於朱枝佐會同本會委員驗收月字園土方計大海基華井一千四百一十四井五十八方尺二十方寸內河基華井二千四百一十四井〇一方尺七十方寸合計共三千八百二十八井五十九方尺九十方寸但四合兩益公司報稱已築成基圍歷時兩月

土方未免縮低二三寸若照現時驗收實測土方數月於承商損失頗鉅請求酌予補救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 請朱枝佐核算初築成土方與築成後兩月所測尺寸相差土方多少報告到會再議

(十) 關於長行艇僱用應否裁減請公決案

議決 先行裁減二艘交魏監工酌量辦理

番禺縣六鄉九約第二期築圍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

(常會)六

出席委員 黃柏生 朱猶若 屈葆天 李仁峰 李紹裘 黃海秋 余達文 指導專員劉仰曾
主席念達文

討論專項

(一) 關於日月盈各園內涌整應否併入田畝面積內分回業主抑留為溢田撥充教育經費請公決案

議決 涌整面積併入田畝內分回業主

(二) 關於園基園裙應如何處置請公決案

議決 撥充六鄉九約教育經費仍俟呈准後實行但園裙須先行投耕所收田租暫存本會

(三) 關於已登記田畝但不入本期築園範圍內者其繳過築園費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佈告到會領田

(四) 關於分田日期應定何日請公決案

議決 定期本月六日先分月盈兩園田畝

(五) 關於基裙開投日期應定何日請公決案

議決 定本月十二日開投

(六) 關於五豐公司日字園木棟應如何發給請公決案

議決 每個五十二元

(七) 關於每間田畝或多或少雙單棟不適合時業主要求加裝應如何規定補價標準請公決案

議決 以七十畝為安裝雙棟補價標準

編後餘話

編者

潮田築園，在本縣固屬創舉，其手續之繁瑣，辦理之困難，於本刊可見其梗概，惟築園後對於政府及人民雙方，均有莫大利益，爰舉數端，詳述如左：

(甲) 人民方面利益

(一) 築園後生產之增加 潮田在未築園以前，當春夏之交，一遇潮漲，田畝盡成澤國，故每年僅得一造收穫，築園後田畝可免潮水淹浸，每年可增至兩造收穫。

(二) 築園後田畝租值之增加 潮田每畝田租約值六元，築園後即可批至七元或八元，五年後可批至九元或十元，十年後可批至十一元或十二元。

(三) 築園後土質之變化 潮田因潮水淹浸，土質甚鹹，生產力量薄弱，築園後土質逐漸變淡，生產因而增加，且種禾種蔗或其他各種植物，均可隨意蕃植。

(四) 築園後田畝位置之確定 在未築園以前，業主多不知自有田畝位置，每憑個人認識，迨至年遠代湮，往往發生遺失或爭執情幣，此種情形，於業權上實有莫大障礙，築園後田畝位置確定，可以按圖索驥。

(乙) 政府方面利益

(一) 築園後關於征收地稅方面，可以按圖調查業主姓名與田畝確數，使稅收穩固。

(二) 築園後可以確定賦稅，在未築園以前，業主田畝面積地價，往往以多報少，影響賦稅收入，實屬不鮮，築園後紀載詳明，此種情弊，自可杜絕。

上列數端，不過牢大者，其他如業權關係之爭執，田畝面積之調查，均可迎刃而解，其利益之鉅，實不可勝言，或以爲築園後田畝劃分間段，每一小間最少七十餘畝，小佃農以無力批耕，往往因而失業，爲築園詬病，此實片面之見，蓋小佃農若以間段面積過大，無力批耕，儘可聯合數佃農承批，又何致因而失業，總之潮田築園，有百利而無一害，可敢斷言，尤冀各界人士，竭力提倡，則裨益於國計民生，實非淺渺，豈但增加生產而已哉。

番禺縣政紀要 第三期

廿五年一月至六月份合刊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出版

編輯者 番禺縣政府總務科編輯處

發行者 番禺縣政府總務科庶務處

番禺縣政府廣州行署

印刷者 鴻昌印務局承印

廣州市：惠愛東路

自動電話：一五四六九